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徐农先生、David Fan(范湘龙)先生、胡旭波先生、郑晓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莫愁女士、程昉先生、顾绍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李莫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崇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一致。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该等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1957年2月出生,法国国籍,法国国家工艺学院材料与工业结构专业博士学历,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90年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法国美敦力公司研发部设计工程师、大项目经理、骨科国际研发部主任、骨科研发部资深总监、骨科首席科学家等职务;2011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拓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并于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84,935股。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农先生和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David Fan(范湘龙)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内容外,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农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匈牙利永久居留权,骨伤专业硕士学历,EMBA。1985年7月至1995年12月先后在浙江省武义县中医院、浙江省中医院任医生;1995年12月至1997年4月任捷近(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1997年5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9月任美敦力威高骨科器械有限公司脊柱业务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并于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徐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748,313股;通过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混沌天成18号”)持有公司股份7,401,170股。徐农先生与公司董事长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和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David Fan(范湘龙)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徐农先生作为混沌天成18号的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徐农和混沌天成18号及其管理人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内容外,徐农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David Fan(范湘龙)先生:1969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计算机电子工程硕士学历、MBA,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至2002年8月任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资深程序分析员;2002年8月至2010年8月任美敦力公司骨科及生物材料部门国际市场部资深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拓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David Fan(范湘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79,262股。David Fan(范湘龙)先生与公司董事长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农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内容外,David Fan(范湘龙)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旭波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医学学士、MBA。2005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中信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历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主管合伙人;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多家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目前,胡旭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旭波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晓裔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EMBA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脊柱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招标主管、市场沟通主管;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上海昶维医疗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并于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郑晓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郑晓裔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莫愁女士: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历,拥有CPA职业证书。201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讲师;2017年9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23年12月至今兼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兼任六率街曙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莫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莫愁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顾绍宇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学历。2011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科员;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担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顾问;2019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顾绍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顾绍宇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昉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美国华盛顿大学(University of Washington,Seattle)获得化学工程博士学位;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在美国华盛顿大学从事生物工程的博士后研究;2011年7月至今,历任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兼任美国物理联合会出版社(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Publishing)Biointerphases学术期刊副主编、辽宁何氏医学院客座教授。

截至目前,程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程昉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任崇俊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上海帥北职业技术学校,担任教师;1997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上海毅达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担任物流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运营总监。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并于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任职。

任崇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崇俊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关于选举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徐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David Fan(范湘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胡旭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郑晓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李莫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程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顾绍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5	三友医疗	2025/6/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1-58266088

传真号码:021-59990826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汇荣路385号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徐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David Fan(范湘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胡旭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郑晓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李莫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程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顾绍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合计622.8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54.31%。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17日,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的部分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监事会及监事的相关内容亦将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本条为新增条款)	——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下同)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下同)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票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346.2498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3,346.249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 公司成员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公司成员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群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成员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五)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六)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可以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股份作为质押权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卖出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五)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六)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